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8884.33 ㎡，防护墙 154 米，树池 299 个，砌筑井 35 座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8884.33 ㎡，防护墙 154 米，树池 299 个，砌筑井 35 座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 个月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曼卓 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豫 2412025202603354

七、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3895800.00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以工代赈的政策，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的原则、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该工程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201.00 万元，占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381 万元的 52.76%。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南村东村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4107 3801 0120 0491 01

签约地址：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需方：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辉县市胡桥街道南云门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22日